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35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亮山茶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亮山、男、汉族、出生于 年 月 日。
身份证号码为：432326 7112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LKUH7XT。

公司住所：安化县马路镇大旺村六组

我局于2023年3月8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8年7月开始擅自占用马路镇天鹅村六组土地2133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林地1418 m²、住宅用地715 m²）修建茶叶加工厂。该宗地不符合马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现已全部建成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;

我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马告[2023] 002 号），你单位在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2. 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

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志勇 陈伶

电 话：15616785661 15197797577

地 址：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1）未供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5 元以下的罚款；（2）边报边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；（3）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限在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2133 m²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2、对非法占用的 2133 m²土地，其中 1418 m²林地按 16 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22688 元；其中 715 m²住宅用地按 16 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1440 元，

共计罚款额为叁万肆千壹百贰拾捌元整（34128 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2133 m²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72 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